

臺灣大學文學院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

94年3月16日文學院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10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1年10月25日文學院(101)發字第90號函發布施行
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2年11月22日文學院(102)發字第98號函發布施行
106年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6年4月12日文學院(106)發字第29號函發布施行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編輯出版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

(以下簡稱本刊),特設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編輯委員十五名,其中七名為院內委員,由本院各系推薦教授二名為候選人、各研究所及學位學程推薦教授一名為候選人,院長與現任總編輯就候選人中擇聘之,任期三年,連聘得連任。另八名為校外委員,由院長與新任總編輯商議後聘請校外資深教授或研究人員擔任,任期三年,連聘得連任。委員若於任期中因故出缺,由院長與總編輯補聘之。

本會設總編輯一人,由院長就院內委員中擇一聘兼之,任期三年。

第三條 本會總編輯總攬本刊規劃、集稿、審查及出版等相關事宜。本會下設編輯工作小組,聘請執行編輯二位,協助總編輯;設專任助理編輯一人,負責處理學報行政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刊每年定期出版二期,並得增出特刊。本會於每期出刊前召開編輯會議,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集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